# 安全資料表

## Safety Data Sheet

# 二甲胺

## Dimethylamine

C2H7N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二甲胺 化學品編號:SY-89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酸氣吸收劑;溶劑;抗氧化劑;二甲基甲醯胺及二甲基乙醯胺之製造;

染料;浮選劑;汽油安定劑;藥品;紡織化學品;橡膠催速劑;電鍍;

脫髮劑;飛彈燃料;農藥推進劑;火箭推進劑;界面活性劑;鎂試劑。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三鶯氣體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二甲路 360 號

緊急連絡電話:(02)26799328 傳真電話:(02)26773105

##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易燃氣體第1級、加壓氣體、急毒性物質第4級(吞食)、急毒性物質 第4級(吸入)、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皮膚過敏 物質第1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1級。



標示內容:

圖式符號:氣體鋼瓶、火焰、腐蝕、健康危害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極度易燃氣體

內含加壓氣體; 遇熱可能爆炸

吞食有害

吸入有害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火源-禁止吸菸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戴眼罩/護面罩

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中英文名稱:二甲胺

同義名稱: Dimethylamin, anhydrous、DMA、n-Methylmethanamine、Dimethylamine, anhydr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 CAS No. ):124-40-3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100

## 四、急救措施

###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

- 1. 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護措施,以確保自己的安全(如若著防護裝備,以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行搶救)。
- 2. 除去污染源或將患者移至空氣新鮮處。
- 3. 若呼吸困難,最好在醫生的指示下由受過訓的人供給氧氣,避免將患者移動。
- 4. 肺水腫的症狀會持續48 小時。
- 5. 立即就醫。

## 皮膚接觸:

- 1. 如果有刺激感,除去污染源或將患者移至空氣新鮮處。
- 2. 儘快以溫水緩和沖洗患部5 分鐘或不再有刺激感。
- 3. 如果刺激感持續,立即就醫。

### 眼睛接觸:

- 1. 如果有刺激感,除去污染源或將患者移至空氣新鮮處。
- 2. 立即將眼皮撐開,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5分鐘或不再有刺激感。
- 3.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高濃度蒸氣會引起肺水腫,可能致命。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C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吞食時,考慮食道鏡檢查,避免洗胃。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噴水或水霧、二氧化碳、化學乾粉

####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 1. 極度易燃。
- 2. 蒸氣比空氣重,會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 3. 火場中可能釋出毒氣。
- 4. 火場中的熱可能造成鋼瓶內壓力昇高而爆炸。

#### 特殊滅火程序:

- 1. 滅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圍無任何危險,讓火燒完,若沒有阻止溢漏而 先行滅火,蒸氣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
- 2. 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
- 3.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 4.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
- 5. 以水霧滅火可能無效,除非消防人員受過各種易燃液體之滅火訓練。
- 6. 如果溢漏未引燃,噴水霧以分散蒸氣並保護試圖止漏的人員。

- 7. 以水柱滅火無效。
- 8. 大區域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
- 9. 儘可能撤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
- 10. 遠離貯槽。
- 11. 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
- 12. 未著特殊防護設備的人員不可進入。
- 13. 消防人員必須著耐化學品的防護衣,並配戴正壓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 14. 可用水冷卻暴露火場中的容器。
- 15. 水或泡沫於燃燒的液體聯苯表面會起泡,小心地施予噴水於液體表面使其起泡,可能使火熄滅。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消防人員必須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 六、洩漏處理方法

#### 個人應注意事項:

- 1. 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 2. 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 3.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環境注意事項:

- 1. 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 2. 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
- 3. 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1.清理時:錶、閥、接頭等小量溢漏可使用濕的紅色石蕊試紙或酚試紙檢測,當有DMA 溢漏時該試紙會變色。

#### 鋼瓶溢漏:

- 1. 避免進入下水道或封閉區域。
- 2. 在安全的情况下,設法減少溢漏。
- 3. 如果經由鋼瓶閥的墊片漏,將該墊片的螺帽鎖緊。經由閥出口溢漏,以3/8″的管塞塞住以停止洩漏。
- 4. 其他洩漏,將鋼瓶搬至排煙櫃以強力通風或戶外安全的地方。
- 5. 如果洩漏量很小,在洩漏處 包上濕的破布,並且將鋼瓶搬至廢棄物處理處。出口關附上帶有氣體捕捉器或單向關的的適當控制閥及長軟管,以適當的速度排放到適當的10-20% 硫酸水溶液。
- 6. 當印有DMA 排放完,以適當的酸性溶液中和。
- 7. 當鋼瓶排放空,關閉控制閥,鋼瓶貼上"不良品"的標籤並退回供應商。
- 8. 大量溢漏:聯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

## 七、安全處置及儲存方法

#### 處置:

- 1. 此物質是可燃性、腐蝕性、毒性及可壓縮氣體,需要工程控制及防護設備,工作人員應適當受訓並告知此物質之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法。
- 2. 撲滅所有引燃源(火花、火焰、熱表面)並遠離熱和焊接操作。
- 3. 禁止吸煙。
- 4. 操作區清除其他會燃燒的物質。
- 5. 避免釋放氣體進入工作區的空氣。

- 6. 不要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
- 7. 大量操作區和貯存區使用不會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合格的防爆設備和安全的電氣系統。
- 8. 大量操作區考慮密閉系統操作及安裝洩漏偵測與警報裝置及適當的自動消防系統。
- 9. 在通風良好的特定區採最小量操作,穿戴個人防護裝備,與操作區分開。
- 10. 如果有氣體釋放出來,立刻戴上適當呼吸防護具離開該區域,直到確定嚴重性。
- 11. 工作區應備有逃生型呼吸防護設備以供溢漏時使用。
- 12. 溢漏或通風不良時立刻呈報。
- 13. 若有不健康的任何訊息,立刻向管理人員報告。
- 14. 使用抗腐蝕之輸送設備。
- 15. 定期檢查鋼瓶和輸送設備有無明顯的腐蝕或破裂。
- 16. 在通風良好的區域使用最小和個別筒子操作並與貯存區分開。
- 17. 鋼瓶直放於地板且固定於牆壁或柱子,避免抓蓋舉起鋼瓶。
- 18. 使用適合的壓力調節閥。
- 19. 以鋼瓶使用時應裝逆止閥,避免氣體倒流進入鋼瓶。
- 20. 使用氣體時,確定閥全開。
- 21. 使用畢,應關鋼瓶閥以停止氣流而非關壓力調節閥。
- 22. 保持鋼瓶閥清潔,不受污染(水或油),開啟時小心緩慢釋壓並避免閥座損壞。
- 23. 使用時,每天至少開、關閥一次。
- 24. 鋼瓶應清楚標示並避免受損,用時才開閥蓋。
- 25. 以專用推車或手推車搬運,避免以油污的手操作及鋼瓶碰撞在一起。
- 26. 避免抓蓋舉起鋼瓶。
- 27. 貯存區應標示清楚,無障礙物並只允許委任或受過訓的人進入。
- 28. 檢查所有新進鋼瓶清楚標示及無受損。

## 儲存:

- 1. 貯存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的地區,遠離熱源、引火源,避免陽光直接照射,遠離不相容物。
- 2. 貯存不超過六個月。
- 3. 保護鋼瓶表面免於受腐蝕。
- 4. 空鋼瓶應分開貯存並標示。
- 5. 遵循化學品製造商/供應商建議的貯存溫度、數量及其他條件貯存。
- 6. 限量貯存,限制人員進入儲區,遠離作業區、升降梯、建築物和主要出入口。
- 7. 須備隨時可用於火災及洩漏的緊急處理裝備。
- 8. 使用耐燃、抗腐蝕材質的貯存設施。
- 9. 戶外的鋼瓶貯存區應耐風雨和適當的排水渠以避免溫度過高(溫度不可高於40°C,除非有特殊設計)。
- 10. 貯存區考慮裝設溢漏偵測及警報系統。

#### 八、暴露預防措施

#### 工程控制:

- 1. 單獨使用不產生火花、接地抗腐蝕的通風系統。
- 2. 排氣口直接通到室外。
- 3. 此物質的潛在危險性可能需要隔離和製程密閉。
- 4. 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

#### 控制參數

#### SY-89-C2H7N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10ppm	15ppm	_	_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

- 1.250ppm 以下:一定流量式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 2.500ppm 以下:全面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SCBA)或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SAR)。
- 3. 未知濃度或IDLH 的情況:全面型之正壓式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SCBA)或全面型之正壓供氣式呼吸防護具配合輔助型正壓空氣呼吸器(SCBA)。
- 4. 逃生:含有機蒸氣濾罐的氣體面罩或逃生型空氣

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SCBA)。

手 部 防 護:1.防滲手套,材質以丁基橡膠、氯丁橡膠最佳(耐用8 小時以上)

眼睛防護:1.面罩。2.化學安全護目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1.同上材質之連身式工作服、工作鞋。2.工作區要有淋浴/沖眼裝置。

#### 衛生措施:

-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 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 九、物理及化學特性

外觀:無色氣體	氣味: 魚腥味(< <mark>100</mark> ppm)或氨味(>100ppm)
嗅覺閾值: 0. 0264ppm	熔點:-92.2℃
pH值:11.9(0.1M)	沸點/沸點範圍:6.9 ℃
易燃性(固體,氣體):易燃氣體	閃火點:易燃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
自燃溫度:287℃	爆炸界限:2.8%~14.4%
蒸氣壓:1345mmHg @21℃	蒸氣密度:1.6(空氣=1)
密度: 0.00254 @21.1℃ (水=1)	溶解度:易溶(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 ( log Kow):-0.38	揮發速率:/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會吸收二氧化碳而形成碳酸鹽。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 汞:起爆炸性反應。

2. 烯醛:起爆炸性反應。

3.酸、氯酸、酸酐:激烈反應。

- 4. NITROSATING AGENT(如亞硝酸鈉): 反應產生化學致癌物N-亞硝二甲基。
- 5. 強氧化劑:起爆炸性反應。
- 6. 氟氣: DMA 與氟氣接觸會產生熾熱。

- 7. 順丁烯二酐:熱分解。
- 8. 會腐蝕銅:銅合金如黃銅、鋅合金、鍍鋅金屬、鋁、錫和侵蝕某些塑膠、橡膠和襯裡。

應避免之狀況:靜電、火花、明火、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酸、強氧化劑、氟氣、襯裡、氣酸、酸酐、NITROSATING AGENT(如亞硝酸鈉)、侵蝕某些塑膠、橡膠、順丁烯二酐、銅合金如黃銅、鋅合金、鍍鋅金屬、鋁、錫、汞、烯醛危害分解物:氨

##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眼睛

症狀:喉嚨痛、咳嗽、呼吸短促、呼吸困難、皮膚紅腫、疼痛、眼睛紅、痛、視線模糊

#### 急毒性:

皮膚:1.氣體可能引起皮膚刺激,症狀如紅腫和疼痛。

2. 高濃度蒸氣可能引起灼傷。

吸入:1.氣體會刺激鼻子、喉嚨和肺部,症狀如喉嚨痛、咳嗽、呼吸短促和呼吸困難。

2. 高濃度蒸氣會引起肺水腫,可能致命。症狀如呼吸短促,可能於暴露數小時後才出現。

眼睛:1.氣體會引起嚴重眼睛刺激,症狀如眼睛紅、痛、視線模糊。

- 2. 低濃度蒸氣會引起視覺干擾,通常稱為 "藍幻視"或 "光暈"。此結果是由於眼睛 表面暫時腫脹所引起。暴露1-3 小時,視覺有點模糊,物體出現帶青色和有光圈。
- 3. 常暴露此濃度的人可能沒有不舒服。視覺於一天之內即可恢復清晰且無永久性傷害。若嚴重暴露,症狀可能持續數日並且對一般光線敏感,此乃眼角膜表面粗糙所致。視覺不良可能發生意外。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698 mg/kg(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4540 ppm/6H(大鼠,吸入)

####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 引起慢性皮膚過敏。引起皮膚炎,症狀如紅、癢、發疹、腫脹,此現象可由手或手臂擴散 到身體其他部位。

## 十二、生態資料

#### 生態毒性:

LC50 (魚類): 30-50mg/1/24H

EC50 (水生無脊椎動物):-生物濃縮係數( BCF):0.3

#### 持久性及降解性:

- 1. 水中的二甲胺會很快的進行生物分解(半衰期約1.5 天)或揮發(半衰期約3.5 小時)
- 2. 大氣中的二甲胺可經光化作用產生氫氧基而快速分解,半衰期約5.9 小時
- 3. 大氣中若有氮氧化物,或是水中土壤含有亞硝酸離子,二甲胺會反應生成二甲基硝基胺

半衰期(空氣):0.892~9.2 小時

半衰期(水表面):2~79 小時 半衰期(地下水):4~158 小時 半衰期(土壤):86~336 小時

##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二甲胺釋放至土壤,它會自土壤表面揮發或滲入土壤中,土壤中的生物預計須數星期。

#### SY-89-C2H7N

##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 廢棄處置方法:

- 1.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 2. 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032

聯合國運輸名稱:無水二甲胺

運輸危害分類:第2.1 類易燃氣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 適用法規:

- 1.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2.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4.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5.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 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十六、其他資料

	1. CHEMINFO 資料庫,CCINFO 光碟,2005-3			
7 7	2. 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 65, 2005			
參考文獻	3. 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 65, 2005			
	4. OHS MSDS ON DISC, MDL 出版公司, 2000			
	5. ChemWatch 資料庫,2005-1			
製表者單位	名稱:三鶯氣體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二甲路360號	電話:(02)26799328		
製表人	職稱:負責人 女	生名(簽章):卓文仁		
製表日期	西元2022年01月01日	22年01月01日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一"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			
1角 社	物質並不適用。			